

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外實習辦法

99年10月6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成為休閒產業具有實務能力之專業管理人才，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落實本系實習制度與成效。

第一條 「校外實習」為本系訂立之必修課程，本系學生須完成六個月校外實習之規定，經考核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第二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得成立實習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就實習委員中推舉擔任；幹事一人，由系務助理擔任；委員若干人，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中募集組成。

第三條 實習委員會得與接受本系學生前往實習之業者（以下簡稱實習單位）成立實習指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委員與實習單位人事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第四條 學生得選擇國內休閒相關產業（具有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並經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可後前往實習。可供實習單位舉例如下：

- (一) 休閒農場。
- (二) 旅行社。
- (三) 旅館。
- (四) 餐廳。
- (五) 運動遊憩機構。
- (六) 其他：度假中心、國家公園、俱樂部、博物館、風景特定區、優等或特優之公民營觀光旅遊休閒等。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先由學生自行選填志願，其次依據業者要求條件、學生操行成績及總成績分發。學生校外實習分發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系為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應審慎安排遴選業界實習單位。本系針對校外休閒產業實習單位遴選程序如下：

- (一) 實習委員會遴選國內深具學生實習價值、有具體訓練計劃及休閒觀光餐旅具一定水準之休閒產業業界。
- (二) 由本系邀請實習單位蒞校參觀及舉行先期座談。
- (三) 由本系發函休閒產業業界調查實習合作意願。
- (四) 由實習委員會審核。
- (五) 與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 (六) 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實習委員會應辦理實習座談會，並與實習學生家長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第七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與實習學生班導師之職責任務如下：

(一)實習委員會

1. 聯繫、遴選休閒產業實習單位。
2. 校外實習單位審核。
3. 校外實習合約簽訂。
4. 辦理實習座談會。
5. 學生校外實習期末心得批閱。
6. 負責督導學生實習狀況，如遇重大情事，實習委員會應會同導師共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若提前終止實習，應通知校方及監護人處理。
7.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之協調事項。

(二)實習班導師

1.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意願選填登記。
2. 協助實習委員會辦理實習座談會。
3. 學生校外實習週誌批閱。
4. 關懷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生活管理與心理適應。
5. 配合實習委員會共同協調處理學生校外實習情事。
6. 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協助事項。

第八條 實習委員及導師赴實習場所訪視，差旅費依本校出差辦法辦理。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除接受本系實習委員會管理及導師輔導外，並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業者既定政策及工作規則。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因故必須終止實習課程時，應填寫退選單，並經家長與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可終止該次實習，該次實習成績總分以 0 分計算。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欲調整實習單位，須於離職前辦理校外實習單位調整申請，經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調整。為維繫良好校譽，凡無故取消或終止該次實習者，本系得依損害校譽情節輕重，依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要點報請處分。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發生情節重大事件，實習委員會得提前終止學生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完畢應繳交校外實習報告。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本系與業界共同評定。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實習委員會得邀請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作為實習規劃及執行改進之參考。學生校外實習座談會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得經實習委員會評定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